


類別	內容	頁數	
理事長的話	<p>擔任理事長的職務，常常有開不完的會（全聯會，各地方公會大會，健保署南區業務組，台南市衛生局，七院校校友會，台南牙醫師公會各委員會），不過最讓我詫異的是衛生局的醫糾調解會！最近牙科的醫糾真的很多，一個月 2-3 件跑不掉。得到的心得是：治療前真的要與病人小心及仔細的溝通，常常看到的是醫糾發生後醫病雙方各說各話（當然不一定是醫師的疏失），尤其是遇到不理性的病人，隨便都是要求賠償植牙費用（原本就不是很好的自然牙都賴在被申訴的醫師上？）金額龐大自然不在話下！最後期待新的一年，祝大家都能順順利利趨吉避凶。謝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陳建璋</p>		
綜合資訊	<p>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請本會協助調查台南市可施作兒童塗氟、窩溝封填、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之牙科醫療院所，請院所於 2 月 20 日前利用 Google 表單填入院所有上述施作項目，以利回覆衛生局進行公告提供民眾查詢。</p>		
	<p>轉衛生福利部函-為該部 111 年 7 月 22 日公告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一案，詳如附件一。</p>		3
	<p>函轉衛生福利部函「罕見疾病醫療照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具一定效益與安全性之支持性及緩和性之照護費用」，請詳附件二。</p>		4-7
	<p>檢送「臺南市醫療機構暴力案件通報單」1 份，請詳附件三。</p>		8
	<p>函轉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1 月 9 日衛部健字第 1123360002 號公告「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公告資料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首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112 年度下載。</p>		
	<p>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專業服務手冊」，公布於全聯會網站「最新消息」供各界查詢，下載網址：https://reurl.cc/91kgWd。</p>		
	<p>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違規宣導案例，健保署彙整近期查獲之健保違規案件案例，請周知會員應覆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不實虛報，以免觸法。每季宣導案例建置 VPN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路徑 VPN 畫面左方之服務項目) 院所資料交換) 院所交換檔案下載)，提供查閱參考。</p>		
	<p>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修正條文問答集等資料，公布於全聯會網站「最新消息」供各界查詢，下載網址：https://reurl.cc/129Av。</p>		

	<p>函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醫療爭議關懷指引手冊」，電子檔案公告於衛生福利部醫療爭議關懷資源專區/教育學習/學習手冊(https://medcare.tdrf.org.tw/educational-learning/#edu5)可供下載。</p>
	<p>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修正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以衛授食字第 1111800630 號公告預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p>
	<p>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撰「安寧緩和醫療病人之疼痛照護參考手冊」及「疑似物質使用疾患非癌病人之疼痛照護參考手冊」，手冊電子檔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出版品」/「圖書」，下載運用(網址：https://www.fda.gov.tw/TC/publicationsContent.aspx?id=159、https://www.fda.gov.tw/TC/publicationsContent.aspx?id=160)。</p>
	<p>函轉衛生福利部函修正「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修正條文相關內容請上公會網站/下載專區瀏覽自行下載。</p>
	<p>函轉有關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2.0 已上線試營運，相關內容請上公會網站/會務公告瀏覽。</p>
	<p>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公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至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部芬條文修正案業公告生效，相關內容請上公會網站/會務公告瀏覽。</p>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會員加入 LINE 社群

經會員反映，加入社群會員有不符規定名稱(只有中文名字)，依規定須「醫師姓名/00 區/00 牙醫，如您的暱稱不符規定煩請進入「社群畫面右上方有三條線點進入後/設定/個人檔案修正暱稱為正確(加註/00 區/00 牙醫)」，惠請於近期修正，謝謝!

本會官方社群加入步驟如下：

掃 QR code 進入→2. 回答問題輸入(000 醫師/0 區 00 牙醫診所) →3. 暱稱:再重新輸入(000 醫師/0 區 00 牙醫診所) → 4. 送出申請等核准加入。

1. 申請加入社群暱稱是英文或不是本會會員醫師名字不易辨識將會被退出，惠請醫師配合。謝謝!

2. LINE 社群 QR code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周雅淑 (02)25000133 轉 2511
電子郵件信箱：oral@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牙全彥字第 0076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檢轉衛生福利部函一為該部 111 年 7 月 22 日公告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一案，案內「兒童牙齒塗氟須攜帶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說明，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檢附衛生福利部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衛部口字第 1122060055 號函，詳如附件。

二、旨揭修正案內「兒童牙齒塗氟須攜帶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一事：

(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提供兒童塗氟保健服務前，確認該次檢查未被施作始得提供服務，並於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兒童塗氟補助時程與紀錄」）填寫該次施作日期並加蓋院所戳章。

(二)6 歲以下特殊兒童（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設籍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若原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兒童塗氟補助時程與紀錄」）紀錄空間不足，可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

（<https://www.hpa.gov.tw/Pages/EBook.aspx?nodeid=1139>）下載列印兒童健康手冊第 4 頁「兒童塗氟補助時程與紀錄表」使用，並與原兒童健康手冊一同存放。

正本：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台中市牙醫師公會、

三、外胚層增生不良症及色素失調症等 2 項罕見疾病原發性缺牙病人裝置假牙補助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項目、標準及金額	申請說明
<p>一、符合本補助項目申請資格之罕見疾病如下：</p> <p>(一)外胚層增生不良症 (Ectodermal Dysplasia)</p> <p>(二)色素失調症 (Incontinentia</p>	<p>一、乳牙口內 16 顆(含)牙齒以下，或恆牙(不包含第 3 大白齒)20 顆(含)牙齒以下重度缺牙，且有中度以上(含)咬合功能缺</p>	<p>一、依據罕見疾病醫療照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2</p>

<p>Pigmenti)</p> <p>二、前款所列各款罕見疾病病人，經其主治醫師診斷合併原發性中、重度缺牙者，且有中度以上(含)咬合功能缺損者，始得申請本補助項目。</p>	<p>損者，補助年齡階段及其最高補助金額與補助頻率如附表 1。</p> <p>二、恆牙(不包含第三大白齒)口內 21-24 顆牙齒中度缺牙，且有中度以上(含)咬合功能缺損者，補助年齡階段及其最高金額與補助頻率如附表 2。</p> <p>三、本項補助費用含基本印模、操作技術費用、診察費及牙體技術師/士費用。</p> <p>四、醫療機構應提供之製作活動假牙基本假牙材質如下：</p> <p>(一) 底座：(材質至少為以下三者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鈦鉻合金。 2. 一般樹脂或彈性樹脂。 3. 樹脂底座得加金屬網底。 <p>(二) 牙齒：樹脂牙或塑鋼牙。</p> <p>(三) 上述材質為基本規範，醫療機構得視罕</p>	<p>項規定，由罕見疾病病人診治之醫事服務機構為申請人，於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p> <p>二、本項裝置假牙服務，限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醫療院所，其治療醫師須具贖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證書，或該院所為參與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者；學齡前、兒童期及青少年期等 3 階段治療醫師另增加具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證書。</p>
---	--	---

	見疾病病人個案口腔狀況依專業判斷使用最妥適材質，如使用上述以外材質而需由	
	病人自行補貼差額者，應向病人充分說明並徵得同意。	
	五、最高補助金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全額補助，其他一般戶民眾補助 80%為上限，實際費用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補助之。	

四、其他具有一定效益與安全性之罕見疾病支持性及緩和性照護費用補助之項目，仍可依罕見疾病醫療照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由診治之醫事服務機構為申請人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依核定金額予以補助。

附表 1、外胚層增生不良症及色素失調症等 2 項罕見疾病原發性缺牙病人裝置假牙補助，乳牙口內 16 顆(含)牙齒以下，或恆牙(不包含第 3 大白齒)20 顆(含)牙齒以下重度缺牙，且有中度以上(含)咬合功能缺損者(咬合功能缺損等級表如附表 3)，補助年齡階段及其金額與補助頻率：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階段	年齡	裝置假牙類別	最高補助金額/頻率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額)	一般戶(80%補助)
學齡前 (Preschool phase)	2 歲 6 個月 ~未滿 6 歲	1.上顎活動假牙	12,000 元/單顎、 24,000 元/雙顎， 每顎每 2 年最高 補助 1 次	9,600 元/單顎、 19,200 元/雙顎， 每顎每 2 年最 高補助 1 次
		2.下顎活動假牙		
兒童期 (Childhood phase)	6 歲~未滿 12 歲	1.上顎活動假牙	12,000 元/單顎、 24,000 元/雙顎，每 顎每 1 年最高補 助 1 次	9,600 元/單顎、 19,200 元/雙顎， 每顎每 1 年最 高補助 1 次
		2.下顎活動假牙		
青少年期 (Adolescence phase)	12 歲~未滿 18 歲	1. 上顎臨時全口 活動假牙	20,000 元/單顎、 40,000/雙顎， 每顎每 1 年最高補 助 1 次	16,000 元/單顎、 32,000 雙顎， 每顎每 1 年最 高補助 1 次
		2. 下顎臨時全口 活動假牙		
		3. 上顎臨時部分 活動假牙	15,000 元/單顎、 30,000 元/雙顎， 每顎每 1 年最高補 助 1 次	12,000 元/單顎、 24,000 元/雙顎， 每顎每 1 年最 高補助 1 次
		4. 下顎臨時部分 活動假牙		
成年期 (Adult phase)	18 歲以上	1. 上顎全口活動 假牙	50,000 元/單顎、 100,000 元/雙顎， 每顎每 5 年最高補 助 1 次	40,000 元/單顎、 80,000 元/雙顎， 每顎每 5 年最 高補助 1 次
		2. 下顎全口活動 假牙		
		3. 上顎部分活動 假牙	30,000 元/單顎、 60,000 元/雙顎， 每顎每 5 年最高補 助 1 次	24,000 元/單顎、 48,000 元/雙顎， 每顎每 5 年最 高補助 1 次
		4. 下顎部分活動 假牙		

附表 2、外胚層增生不良症及色素失調症等 2 項罕見疾病原發性缺牙病人裝置假牙補助，恆牙(不包含第三大白齒)口內 21-24 顆牙齒中度缺牙，且有中度以上(含)咬合功能缺損者，補助年齡階段及其金額與補助頻率：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階段	年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頻率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青少年期 (Adolescence phase)	12 歲~未滿 18 歲	1. 上顎臨時部分活動假牙	15,000 元/單顎、 30,000 元/雙顎、 每顎每 1 年最高補助 1 次	12,000 元/單顎、 24,000 元/雙顎、 每顎每 1 年最高補助 1 次
		2. 下顎臨時部分活動假牙		
成年期 (Adult phase)	18 歲以上	1.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30,000 元/單顎、 60,000 元/雙顎、 每顎每 5 年最高補助 1 次	24,000 元/單顎、 48,000 元/雙顎、 每顎每 5 年最高補助 1 次
		2.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附表 3、外胚層增生不良症及色素失調症等 2 項罕見疾病原發性缺牙病人裝置假牙補助，咬合功能缺損等級表：

編號	檢查分項表	咬合功能缺損等級
1	全口上下顎皆無牙	極重度
2	上及下顎總牙齒數 ≤ 4 顆，且有一顎牙齒總數 ≤ 2 顆	
	上(下)顎有一顎無牙齒 上下顎剩餘牙齒無對咬關係	
3	上及下顎總牙齒數 ≤ 5 顆，且有一顎牙齒總數 ≤ 3 顆	重度
	上下顎剩餘牙齒有 1-3 組對咬關係	
4	上下顎剩餘牙齒有 4-5 組對咬關係	中度
5	上下顎剩餘牙齒有 6-7 組對咬關係	
6	上下顎剩餘牙齒有 8-9 組對咬關係	
7	上下顎剩餘牙齒有 10-11 組對咬關係	輕度
8	上下顎剩餘牙齒有 12-13 組對咬關係	
9	上下顎剩餘牙齒有 14 組(含 14 組)以上對咬關係	

醫院發生滋擾醫療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

一、目的：

於醫院發生「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時，衛生局應即時了解處置，醫院亦應積極協助醫護人員以及於「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TPR 系統)登錄通報。

二、法令依據：

依據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違反上開規定者，可依同法第 106 條裁罰。另，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

三、通報與處置流程：

